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被告（反诉原告）已上诉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起诉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喻”）本诉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23,601,987.98 元，武汉天喻反诉大唐微电子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186,478.9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大唐微电子与武汉天喻涉诉案件相关的应收账款，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已对武汉天喻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本次上诉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大唐微电子就与武汉天喻间芯片及模块采购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天喻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 18,027,435.6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为人民币 5,373,203.33 元），并由武汉天喻承担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和本案的诉讼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23,601,987.98 元。武汉天喻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大唐微电子向武汉天喻支付折返费 118,000 元、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68,478.97 元，并由大唐微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6 年 8 月，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武汉天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唐微

电子支付货款18,027,435.65元及违约金1,756,752.9元,并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其他本诉请求和武汉天喻的全部反诉请求。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民事上诉状》,武汉天喻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武汉天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唐微电子支付违约金1,756,752.9元”,依法改判武汉天喻向大唐微电子支付的违约金以18,027,435.65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倍计算,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1,756,752.9元。违约金暂计至2026年8月5日为548,231.60元,并由大唐微电子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